

## 长崎市公共无线网（LAN）服务【Nagasaki City Wi-Fi】利用规约

### （目的）

第一条 此规约是关于利用长崎市（以下称【本市】）所提供的，以发信长崎市的魅力以及提高市民和游客等的便利性为目的的公共无线网（LAN）服务【Nagasaki City Wi-Fi】（以下称本服务），所规定的各种必要事项。

### （本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利用本服务的人员（以下称【利用者】），可以利用本服务使用以下功能。

- （1） 本市委托的株式会社长崎有线媒体所提供的互联网连接功能
- （2） 本市发出的旅游信息等各种信息功能

### （利用者的资格）

第三条 利用者为个人，不认可法人等组织利用。但是，市长认为有必要时，不受此限制。

### （利用本服务）

第四条 带有 Wi-Fi 功能的智能手机等，由利用者自行准备。

- 2 利用者所使用的智能手机等以及为智能手机等的附带机器等所提供的电源，由利用者自行准备。
- 3 利用者在利用本服务时，要遵守禁止违法链接行为等相关法律（1999 年法律第 128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等。
- 4 为利用本服务，不需向本市递交申请等。
- 5 本服务免费利用。
- 6 关于本服务，不管是否正在利用，市长可以不用事前通知利用者，变更本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 7 关于本服务，不管任何理由，市长可以不用事前通知利用者，停止或者废止本服务。
- 8 在采取前两项所规定措施时，给利用者或者第三者造成的损害，本市一概不负责任。

### （履历信息及特性信息、利用目的、处理）

第五条 利用者在利用本服务时，本市可以获取利用时间段、所用语言、利用区域、利用终端的 MAC 信息、利用终端的 IP 地址、以及利用终端连接本服务的无线连接点的位置信息等。获取的信息，从获取日的下一月起将保存 6 个月。

- 2 本市将获取的信息利用在调查本服务的利用情况和充实内容、应对利用者的咨询等。另外，每个区域的利用人数、利用时间段、利用终端以及利用语言相关的信息，经过处理成不能确定个人的信息后，可以提供给第三方利用。

### （获取信息的利用目的及处理）

第六条 随利用本服务，本市将从利用者所获取的信息，仅限在以下目的所利用。

- (1) 为提供本服务
  - (2) 给每个利用者制定页面，转换网页时省略重复输入等，为提高本服务质量，为利用者提供方便。
- 2 为了前一项的目的，本市收集、管理、利用利用者所登记的信息。

(著作权等(版权))

第七条 本服务及本服务上所表示的各种信息等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图案设计权、商标权、经验等其他类似此类的权利)，归属于本市或者各自享有权利者。

(停止利用)

第八条 利用者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市长可以不用事前通知，立即停止该利用者利用本服务。

- (1) 做出属于下一条禁止事项中的行为的情况
- (2) 其他市长判断为作为利用者不合适的情况

(禁止事项)

第九条 利用者禁止做出以下行为

- (1) 侵害其他利用者、第三方或者本市的著作权或者侵害其他权利的行为以及有可能侵害的行为
  - (2) 侵害其他利用者、第三方或者本市的财产权或者个人隐私权的行为以及有可能侵害的行为
  - (3) 除了前两项以外，给其他利用者或者对本市造成不利或者损害的行为以及有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
  - (4) 诽谤中伤利用者以外的人的行为
  - (5)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或者有可能违反的行为，或者提供违反公序良俗信息的行为
  - (6) 犯罪行为或者引起犯罪的行为或者有可能造成的行为
  - (7) 不管是否在选举期间，进行选举运动或者类似的行为
  - (8) 与性风俗、宗教或者政治相关的活动
  - (9) 通过本服务或者使用本服务，提供电脑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为
  - (10) 网络销售、传销、业务提供引诱销售买卖，以其他目的发特定或者不特定多数的大量邮件的行为
  - (11) 前一项所提行为以外，违反法令或者有可能违反的行为或者本市判断为不合适的行为
- 2 利用者做出属于前一项各种行为，给本市、利用者本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时，即便是利用之后，利用者也要负全部法律责任，本市一概不负责任。

（中止服务）

第十条 在以下各项情况时，市长可以中止本服务。

- （1） 本服务系统的维护或者定期或紧急进行维护工程的情况
- （2） 发生战争、暴动、骚乱、劳动争议、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火灾、停电以及其他非常事态，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本服务的情况
- （3） 本服务的系统相关的设备和网络障碍等，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情况
- （4） 其他，在本服务的运营上，市长判断为有必要暂时中断服务的情况

2 由于中止本服务，利用者或者第三方受到任何损害，不管理由本市一概不负责任。

（免责）

第十一条 市长对本服务的内容、以及利用者通过本服务得到的信息等，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确实性、有用性等不做任何保证。

2 对于提供本服务、迟延、变更、中止或者废止、通过本服务登记、提供或者收集的利用者信息消失、利用者的电脑感染病毒、数据破坏、泄露以及其他相关本服务发生的对利用者的损害，本市一概不负责任。

3 利用者在互联网上利用的收费服务，不管任何理由，由利用者负担其费用。

4 相关连接本服务的利用者的机器设置，由利用者自行进行。根据连接本服务的器材的种类、基本软件、软件、Web 浏览器等，有可能不能利用本服务，本市对其一概不负责任。

5 市长对利用者因利用本服务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的纠纷，一概不负责任。

6 为了健全利用本服务，市长可以记录利用者的访问日志，限制对特定网站的链接。

7 本市对本服务的指标规格相关的询问，一概不予应对回答。

8 利用者利用本服务上传或者下载的信息或文件，受到某种损害或者要负法律责任时，作为自我责任处理，本市一概不负责任。

9 本市对利用者，没有不间断提供本服务的义务，本服务出于某种理由不能提供给利用者时，其对利用者发生的损害，本市一概不负责任。

（本规约的变更）

第十二条 市长可以不用得到利用者的承认，变更本规约。

（适用法律及裁判管辖）

第十三条 本规约相关的适用法律为日本法，本规约或者本服务相关的本市和利用者之间发生纠纷时，以长崎地方裁判所为一审专属合意管辖裁判所。

附则

本规约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